

内蒙呼市一期 20MW 项目光伏阵列大风受损维修施工总承包项目（二次招标）

（招标编号：/）

项目所在地区：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 新城区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呼市一期 20MW 项目光伏阵列大风受损维修施工总承包项目（二次招标）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90.352572 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鑫盛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工程概况：内蒙古鑫盛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呼市一期光伏电站建设规模 20MW，2022 年 9 月 22 日 5 个光伏阵列被大风吹倒。现需对 5 个受损光伏阵列（共计 0.25704MW）进行维修，涉及桩基础、钢柱、钢梁、檩条、斜撑、光伏组件、光伏电缆等采购和安装。规模：5 个光伏阵列的材料采购及安装。具体范围为拆除倒塌的所有支架、光伏组件，清理废料，将可利旧材料设备整理转运至采购人指定场地；依照设计图纸，完成桩基础施工、支架安装、组件安装、接线调试以及主要材料设备、辅材采购，报废钢构处理等，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内蒙呼市一期 20MW 项目光伏阵列大风受损维修施工总承包项目（二次招标）；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内蒙呼市一期 20MW 项目光伏阵列大风受损维修施工总承包项目（二次招标）)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供应商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及以上资质；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在有效期内），同时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3、供应商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4、供应商不得和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的投标。采购人的任何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

位)不得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5、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

6、供应商具备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至少一项电压等级为35kV及以上光伏电站施工业绩,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以上业绩须提供合同等相关证明文件(合同需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及能体现光伏电站施工工作内容的关键页)。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5月23日09时00分到2023年05月29日16时30分

获取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6月02日14时00分

递交方式: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288号软件园G1号楼2302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6月02日14时00分

开标地点: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288号软件园G1号楼2302

七、其他

采购公告

一、采购条件

内蒙呼市一期20MW项目光伏阵列大风受损维修施工总承包项目(二次招标)位于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保合少镇保合少村东3公里,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采购人为内蒙古鑫盛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二、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工程概况:内蒙古鑫盛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呼市一期光伏电站建设规模20MW,2022年9月22日5个光伏阵列被大风吹倒。现需对5个受损光伏阵列(共计0.25704MW)进行维修,涉及桩基础、钢柱、钢梁、檩条、斜撑、光伏组件、光伏电缆等采购和安装。

2.规模:5个光伏阵列的材料采购及安装。具体范围为拆除倒塌的所有支架、光伏组件,清理废料,将可利旧材料设备整理转运至采购人指定场地;依照设计图纸,完成桩基础施工、

支架安装、组件安装、接线调试以及主要材料设备、辅材采购，报废钢构处理等，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3. 招标范围：本招标项目为 1 个标段：内蒙呼市一期 20MW 项目光伏阵列大风受损维修施工总承包

三、项目控制价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90.352572 万元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供应商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及以上资质；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在有效期内），同时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3、供应商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4、供应商不得和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的投标。采购人的任何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5、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

6、供应商具备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至少一项电压等级为 35kV 及以上光伏电站施工业绩，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以上业绩须提供合同等相关证明文件（合同需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及能体现光伏电站施工工作内容的关键页）。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方式：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单位，请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 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5 月 29 日 16 时 30 分前（法定节假日除外）携带以下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各一套（报名资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装订成册）到山东世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地址：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 288 号软件园 G1 号楼 2302）。每套 300 元整人民币，售后不退（如需邮购，邮费自负，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或者延误不负责任）；未按规定获取的招标文

件不受法律保护，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负。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2、营业执照副本。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6 月 2 日 14 时 00 分

递交方式：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 288 号软件园 G1 号楼 2302 纸质文件递交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6 月 2 日 14 时 00 分

开标地点：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 288 号软件园 G1 号楼 2302

八、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

九、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内蒙古鑫盛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上级主管部门。

十、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内蒙古鑫盛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青岛市海尔路 168 号

联 系 人：郑劲松

电 话：0532-67781982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世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 288 号软件园 G1 号楼 2302

电子信箱：shiyuan_djz@163.com

联系人：杜军正

电话：15854275709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内蒙古鑫盛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上级主管部门。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内蒙古鑫盛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青岛市海尔路 168 号

联 系 人：郑劲松

电 话：0532-67781982

